

证券代码：839216

证券简称：西施兰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

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由董事会决定更正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的情形。

本制度所述财务报表，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财务信息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的，应综合考虑前期差错的金额、性质、导致差错发生的特定环境、对关键资本运作的影响等因素，遵循依法合规、审慎客观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主动、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更正，确保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八百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董事会在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应当关注更正的合理性、对会计数据影响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等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应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形式，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专项鉴证的对象为公司更正事项的内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或鉴证过程中，应关注更正事项对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指标要求的影响，在出具鉴证意见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第十二条 公司拟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已与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后进行的前期差错更正，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在专项鉴证报告中提供具有合理保证的专项鉴证意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鉴证结论。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单独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指引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可以不更正定期报告，但因本制度第十三条被要求全面审计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后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是否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以及相关整改安排的说明；

（二）更正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如有）；

（五）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不能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或专项鉴证意见的，应单独披露“提示性公告”，就无法及时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进行说明，并应当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意见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更正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包括以下情况：

（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作出更正，应至少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

（二）公司因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等原因，拟在相关平台公布公司财务数据，且相关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数据不一致的，应当在不晚于相关平台公布数据前，披露所涉及期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第十九条 公司对三年以前财务报表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可以免于按照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条件，组织、指使公司编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阅读公司财务报告时，应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疑问的，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保证公司财务独立，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责任不能以参考外部审计师意见、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使为由主张免除。

第二十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三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其他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出修正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条款中，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适用的条款，在公司挂牌时实施，其他条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施兰（南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